108.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

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可以通过本功能提交延期缴纳税款的申请。

【办理路径】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〖首页〗→〖我要办税〗→〖综合信息报告〗→ 〖特定涉税信息报告〗→〖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〗

【办理流程】

网上申请→(税务机关受理)→出件

【具体操作】

一、点击菜单栏"我要办税",选择"综合信息报告",窗口打开后下拉到底部"特定涉税信息报告"模块,点击进入"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"功能。



二、点击"延期缴纳税款申请"。



三、填写"延期缴纳税款申请表"。

完善经办人或代理人信息后,填写当期货币资金余额、各类支出预算和支出情况,并选择并填写申请情况、申请理由和申请人承诺。完成延期申报申请信息后上传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》(必报),并保存、提交申请。

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素,导致发生较大损失,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,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,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税务局批准,可以延期缴纳税款,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。
- 2.代办转报服务。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(市、区)的,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,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

转报申请材料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,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。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,但需在缴款期限内向省局报告。

- 3.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,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。
- 4.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报送以下资料

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报送资料清单

序号	报送资料名称	必报	条件报送	归档	査验	代保管	核销
1	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	$\sqrt{}$		\checkmark			
2	经办人身份证件	V			V		
3	代理委托书		V	V			
4	代理人身份证件		V		V		
5	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	V		V			

上述条件报送资料的报送条件为:

代理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件;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情形需提供。